附件1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金牌教师”奖评选程序

一、学院推荐

符合评选条件的教师，均可填写申请书（附件2）并通过个人自荐或教研室推荐的方式向所在学院（系、部）提出申请。

学院（系、部）评选工作组审核评选后，向学校评选委员会办公室报送推荐人员名单（附件3）。

每个学院（系、部）可推荐“教学终身荣誉奖”教师1名；推荐“教学卓越奖”教师人数不多于符合评选条件教师人数的10%；推荐“教学新秀奖”教师人数不多于符合评选条件教师人数的20%；推荐人数不足1人的可推荐1人。

二、资格审核

评选委员会办公室对学院（系、部）推荐人选资格进行复审，审核通过后将推荐人选材料在校园网公示，公示无异议进入公开评议环节。

三、公开评议

**（一）思想政治素质与师德师风考核**

思想政治素质与师德师风考核由党委教师工作部组织实施。有师德禁行行为或考核不合格的，实行一票否决。

**（二）学生满意度评价**

学生满意度评价由学生处组织实施。依托“易班”网络平台，从学生的学习获得感等方面对推荐人进行评价。

参加评价的学生为修读过及本学年正在修读推荐人主讲课程的在校学生，由学生处随机各抽取至少一个教学班的学生参加。

学生满意度评价结果分为“强烈推荐”（计10分）、“推荐”（计5分）和“不推荐”（计0分）三类，按投票率（投票总数/参评学生总数）、推荐类型比例（票数/投票总数）统计得分，计算公式为：学生满意度评价得分=（10×强烈推荐的比例+5×推荐的比例）×投票率。

**（三）教学质量评价**

教学质量评价由教学发展中心组织实施。通过听课、教学档案检查以及同行访谈等方式，从教学理念、教学方法、教学投入、教学效果等方面对推荐人进行评议打分，并形成写实性评价结果。

**（四）教改成效评价**

教改成效评价由教务处组织实施。从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团队建设、教材建设以及取得的教学成果等方面对推荐人进行评价，形成写实性评价结果。

“教学终身荣誉奖”采取以上四种方式进行综合评价。“教学卓越奖”和“教学新秀奖”以前三种方式评价结果为主，同时参考教改成效评价结果。

四、确定候选人

评选委员会办公室组织专家、学生依据公开评议结果，充分酝酿讨论后，以投票方式按不多于评选名额的2倍确定候选人，经公示无异议后报评选委员会。

五、确定获奖人名单

评选委员会组织候选人进行现场答辩，结合公开评议结果，以投票方式确定获奖人员建议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党委常委会审定。

六、发文公布

党委常委会审定后发文公布。